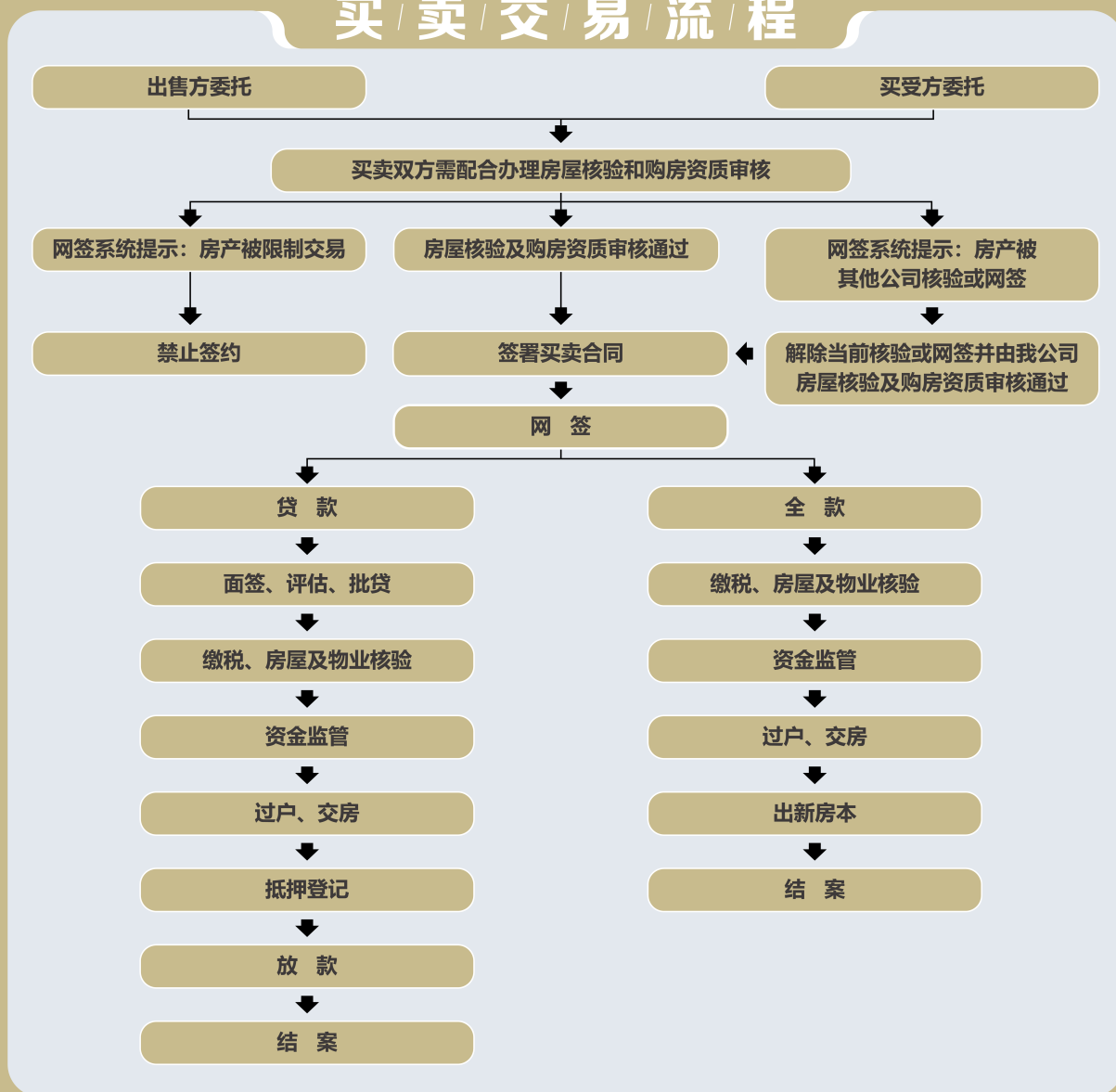


房产交易流程

买 / 卖 / 交 / 易 / 流 / 程



租 / 赁 / 交 / 易 / 流 / 程



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

存量房买卖经纪服务及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居间服务费	按房屋成交总价的2%收取 (买卖双方各支付1%)	●咨询 提供房地产买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咨询,告知业务操作相关流程,为买受人提供市场行情咨询服务; ●委托 接受出售人、买受人委托进行居间服务; ●信息发布 宣传、发布房源,查看房屋,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,寻找客源信息; ●带看 全面了解房产的基本情况,并根据买受人的需求带领买受人实地看房; ●洽谈 确定成交意向,约定洽谈时间、沟通买卖双方的成交意向;协助并提醒买卖双方互相查看相关证件、了解相关信息; ●合同签订 为成交双方提供合同文本,进行签约指导、见证,如实告知成交双方买卖合同的约定条款和注意事项、履行方式、支付房款的方式等。
完成标准	签订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	

签后服务

- 对购房人个人及家庭资信状况做预审查,并协助办理网签手续;
- 协助办理银行提前还款和解除抵押登记手续;
- 协助办理交易资金监管、商业按揭贷款、公积金贷款等相关手续;
- 协助办理缴税、过户预约及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;
- 见证买卖双方进行物业交割等相关手续办理。

存量房租赁经纪服务及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
居间服务费	一次性收取一个月成交租金标准的费用作为服务费	●提供存量房租赁市场行情资讯; ●宣传、发布房源,寻找客源信息; ●带领承租人实地看房; ●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; ●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。
完成标准	签订《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》	
其他说明	●居间服务费不包括政府规定的应由委托人支付的税费; ●以上是本公司的一般性收费标准,如委托人有其他服务要求的,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费用。	

门店投诉电话:
客户服务监督电话: 400-898-2121
价格监督电话: 12315、12345

真诚服务·始终如一

房地产中介 诚信服务承诺

为响应2016年住建部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、提高中介服务水平，我们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1
发布真实
房源信息 | 所发房源真实存在、真实租售、真实图片、真实报价；接收委托后，及时查询房屋抵押、查封等限制交易情况，并如实告知购房人。 | 02
从业人员
实名服务 | 从业人员在服务中佩戴印有本人照片的工作牌，工作牌标明从业人员姓名、机构名称、职业资格等信息。 |
| 03
服务项目
明码标价 |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不强制提供代办服务、不捆绑收费、不额外收费。 | 04
不侵占挪用
交易资金 | 不在监管账户外代收代付交易资金，不侵占、挪用交易资金。 |
| 05
不哄抬
房价 | 不捏造散布虚假市场信息，不制造市场紧张气氛，不误导市场预期。 | 06
不炒买炒卖
房地产 | 不低进高出赚差价，不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；从业人员买卖或租赁房屋要向交易当事人披露职业身份。 |
| 07
不违规提供
金融服务 | 不从事、不参与、不协助开展违法违规的房地产金融业务。 | 08
不泄露
客户信息 | 保守客户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，不以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骚扰客户。 |
| 09
及时处理
投诉纠纷 | 公布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客户投诉，公平妥善解决客户与从业人员的纠纷。 | 10
营造行业
良好环境 | 不为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服务，不诋毁、恶意排挤竞争对手，不聘用因不良行为被承诺机构开除的从业人员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 |